

文化部新聞稿 112/04/27

## 行政院通過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設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專業組織 強化國家語言研究與保存

行政院院會今(27)日通過「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文化部表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將作為我國國家語言專業性組織，發揮研究、調查、保存、推廣、發展及資源整合等功能，同時將配合相關國家語言政策及推動策略，與其他專責機關合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與發展的目標。文化部強調，期待中心未來成為我國國家語言研究重鎮，承擔政府智庫任務，支援各國家語言主管機關基础性、專業性工作，並與世界各國語言組織進行語言保存復振的交流與合作。

文化部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公布施行後，國家語言的使用與保障受到各界廣泛重視；文化部於 109 年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研究結果發現目前除華語外的各國家語言皆面臨傳承危機，語言史料及語料的保存迫在眉睫；此外，文化部於 110 年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廣蒐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並於 111 年由行政院核定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提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預計以 5 年 321 億元預算，全面投入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復振。

文化部表示，考量社會各界共識及各相關部會實際業務需求，皆認為應儘速推動設立國家語言專業組織，以強化國家語言研究與資源整合的能量，落實語言的保存與發展。文化部提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條文包含中心業務範圍、經費來源、組織運作方式、監督機制等共 32 條。

文化部期盼語發中心設立後，能透過系統化蒐集、調查及研究，建立國家語言知識體系、強化語料數位應用研發，以提升各語言的使用活力。同時，賦予語發中心擔任政府智庫角色，並加強跨部會資源整合，以其專業人力進行長期性、基礎性的工作，支援及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的研究、調查、

保存、推廣、復振等工作。

文化部指出，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的普查、定期調查、國家語言資料庫、語言跨域研究及應用等專業性業務。經評估相關業務具高度公共性，且長期以來國家語言語料、史料散佚各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因此，設立行政法人性質的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除有利進用專業人力提升研究量能，亦能展現社會公信力，有助於向各界徵集語言/語音語料，以提升語言保存成效，確保我國多元語言保存的多樣性及完整性。

文化部強調，國家語言保存與復振工作刻不容緩，政府以《國家語言發展法》作為國家語言政策的基本法，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均能得到平等的復振與發展。至於推動設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則是進一步透過專業組織，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應辦理的各項事務，成為國家語言專業研究、保存的重鎮，並促進各國家語言的永續發展。